



# 臺灣高等檢察署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 雙月電子報

E-paper

- 犯罪被害補償實務 P.1
- 有罪確定案件審查 P.2
- 毒品緩起訴實務 P.3
- 扣押物沒收實務 P.3
- 幫助詐欺移轉管轄 P.4
- 毒品或化學品銷燬 P.5
- 扣押物清理 P.5
- 跨境詐欺實務 P.6
- 背信面面觀 P.6
- 法令動態 P.7

春 2021年2月 No.5

臺灣高等檢察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ph.moj.gov.tw>

發行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編輯 謝曉雯

### ➢ 「建構友善的犯罪被害補償審議機制」研習會

10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以「保護被害人與弱勢者的司法」為主題，後續有法務部「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三「被害人訴訟參與」公布施行，法務部亦提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顯示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改革及推動之重要性。

為建構友善的犯罪被害補償審議機制，本署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於110年1月27日假本署第三辦公室共同舉辦「建構友善的犯罪被害補償審議機制」研習會，邀集一、二審檢察署承辦是類業務之（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被害人保護協會人員計120餘名與會。本次研習會蒙蔡部長蒞臨指導，並邀請立法

委員王婉諭擔任與談人；課程內容包含探討現行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遭遇之困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未來改革方向，並安排諮商心理師介紹「創傷知情」概念，將此精神融入補償金審議實務，期能完善補償金審議及發放流程，即時保障被害人及其家屬之經濟需求，本於人本精神及善意溝通，陪伴被害人復原創傷，彰顯有溫度的柔性司法。

過去補償金審議主要以刑事偵查方式辦理，不僅使用「刑事傳票」方式傳喚被害人到庭，也會以「刑事偵查庭」作為詢問地點，往往增加被害人緊張與焦慮感，甚至誤解自己是被調查的對象，相關流程改革後展現更多溫暖關懷與同理心。



蔡部長致詞



王婉諭委員致詞



## ➤ 2021 毒品緩起訴實務研習會

為精進及整合各地方檢察署毒品緩起訴案件之處理，並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修正後毒品戒癮治療方式多元發展之需求，本署與臺灣毒品處遇政策研究學會於 110 年 1 月 22 日假本署第三辦公室，共同舉辦「2021 毒品緩起訴實務研習會」，邀集一、二審檢察署辦理毒品緩起訴處分專責（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觀護人及衛生福利部代表計 75 名參訓。

本次研習會就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的轉介程序、緩起訴處分之履行與完成、再犯施用毒品緩起訴之撤銷等議題進行討論，匯聚檢察、觀護及醫療實務之多方意見，作為實務作業指引及「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修正之參考，期能藉由司法與醫療之連結，促進是類案件執行標準統一，提升戒癮治療量能與效能。



蔡部長(左二起)、江檢察總長、楊雲驊理事長蒞會致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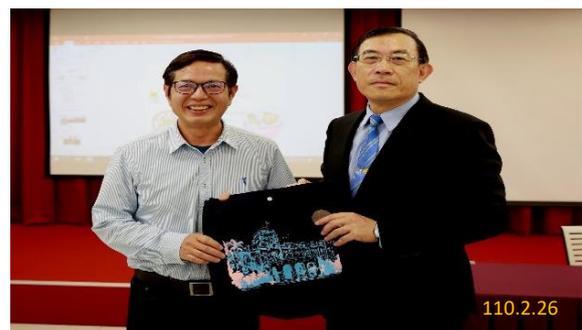


交流座談

## ➤ 2021 犯罪物扣押沒收研習會

為辨明犯罪物於偵查階段之保全扣押與審判時沒收程序在實務適用之現況、檢察官舉證方向等問題，本署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假本署第三辦公室舉辦「2021 犯罪物扣押沒收研習會」，邀集一、二審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計 74 名參訓。本次研習會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林鈺雄教授講授犯罪物沒收之理論與實務，並安排 7 位檢察官分別以專屬經濟海域、車輛監理、藥事法、違法航空器、毒品、環保及國際司法互助等案例為導向，分享偵辦心

得，沒收類型遍及海、陸、空及國際等各領域，提供沒收程序面及實體面更多元豐富之辦案參考，與會者咸感受益良多。



本署刑檢察長致贈紀念品與林鈺雄教授(左)

## ➤ 幫助詐欺移轉管轄案件之對策與成效

幫助詐欺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件數逐年攀升，依據審核移轉管轄新收件數統計顯示，本署及各檢察分署 109 年新收件數達 4406 件，相較於 108 年 2644 件，增加 1762 件，成長幅度高達 66.6%。

究其原因，主要係警方移送幫助詐欺案件未能落實本署 98 年 12 月 29 日研商「避免民眾因所涉金融帳戶涉嫌作為詐欺

工具涉訟，須分赴各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重複應訊之勞費」會議決議，導致各地檢署收案後，須將警方移送同案之數個被告分別報請本署及各檢察分署移轉至被告住居所或所在地之地檢署偵辦，除重複影印卷宗造成人力及物力耗費外，案件遲未能進入實質偵查，也影響當事人權益。

### 【解決對策】

為使司法警察機關移送幫助詐欺案件能落實前開會議決議，最高檢察署江惠民檢察總長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邀集本署及各檢察分署、內政部警政署及刑事警察局開會研商。翌（16）日本署亦邀集各地檢署及刑事警察局召開「幫助詐欺案件移送方式研討會議」，會中作出決議：109 年 11 月 1 日以後，司法警察機關移送單純提供帳戶及門號之幫助詐欺案件，以一被告一案卷為原則，移送至被告居所地、住所地

或所在地之地檢署偵辦；若司法警察機關未依本次會議決議移送，地檢署得於分案後 15 天內移退司法警察機關重行移送；若未於 15 天內移退，除無管轄權外，各地檢署不得再以他地檢署偵查較為便捷為由聲請移轉管轄。為使各地檢署熟悉幫助詐欺案件移退新制之運作，本署已協助各地檢署建立相關參考例稿，並蒐集各地檢署新制實施所面臨之問題，彙整成 Q&A，提供各地檢署參考。

### 【執行成效】

自 109 年 12 月起，各地檢署聲請移轉管轄之件數及所佔偵結比例已明顯下降。109 年 11 月 1 日幫助詐欺案件移退新制實施後，各地檢署每月移退件數約 70 至 74 件不等。

地方檢察署辦理電信詐欺單純人頭帳戶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年 月	109 年												110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終結件數 (A)	1,508	2,062	2,463	2,410	2,615	2,542	2,759	2,738	3,005	3,067	3,539	4,447	3,891
移轉件數 (B)	225	294	350	358	352	321	375	397	493	539	399	226	213
比例 B/A (%)	14.92	14.25	14.21	14.85	13.46	12.62	12.93	14.49	16.40	17.57	11.27	5.08	5.47
移退件數											74	70	70

## ► 毒品半成品、先驅原料及液態化學品之貯存、銷燬

近年本署指揮各大緝毒系統進行數波強力掃蕩毒品案件，整體毒品查緝數量於 109 年創下新高。為解決長期困擾各地方檢察署查扣大量毒品半成品、先驅原料及液態化學品存放及銷燬問題，本署於 110 年 1 月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教育部洽談合作模式，委請教育部、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及環保署提供行政協力，並由本署統籌規劃以專案計畫協助各地方檢察署及緝毒機關處理，預計於 110 年底完成銷燬約 230 噸扣案毒品及相關化學品，期能以快速且有效率方式一次性解決各查緝機關存放大量是類扣案物及銷燬之困難，俾建立妥善處理機制。



本署涂達人主任檢察官率隊前往成大環資中心瞭解環境及處理流程



教育部等機關至本署研商「專案毒品銷燬計畫」，會後拜會刑檢察長

## ► 逾 10 年扣押物清理現況檢討與改善

為完善扣押物、贓證物保管機制，本署及所屬各高等檢察署檢察分署積極督導各地方檢察署清理逾 10 年（含 99 年）未處理扣押物。各地方檢察署排除現階段無法清理之案件，訂出 3 個月、半年、1 年（110 年 8 月 31 日前）內可達成之目標計畫後執行並予管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整體清理比率已達 57.88%，期能維護當事人權益，並活化庫房存放空間。

### 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地方檢察署 逾十年未處理扣押物現況及清理情形

逾十年可清理件數	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清理件數	清理比率
22,455 件	12,997 件	57.88%
註：逾十年可清理件數係指扣除被告通緝中、扣押物發還未領公告招領中、無名屍相驗案件等暫時無法處理贓證物件數。		

## ► 2021 跨境詐欺案件實務研習會

為強化各檢察署就跨境詐欺案件之辦案技巧，提升是類案件定罪率及司法公信力，本署於 110 年 1 月 7、8 日假本署第三辦公室舉辦「2021 跨境詐欺案件實務研習會」，邀集全國各地方檢察署偵辦跨境詐欺案件之（主任）檢察官計 47 名參訓。本次研習會蒙蔡部長、最高檢察署江惠民檢察總長蒞臨指導。課程安排包括「跨境詐欺

案件情勢分析及詐欺資料庫的運用」、「虛擬貨幣之跨境金流追查」及跨境案件偵辦要領，並安排與會人員參訪本署科技偵查資料中心，內容精闢充實；最後進行雙向交流座談，與會人員踴躍發言，提供辦案心得及寶貴意見，獲益良多，期能精進偵辦跨境詐欺案件之專業知能，強化查緝能量。



許明恩先生(左)介紹虛擬貨幣之金流追查



參訪本署「科技偵查資料中心」

## ► 「背信面面觀」學術研討會

本署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假本署第三辦公室共同舉辦「背信面面觀」學術研討會，邀請檢、審、辯及學界人士計 100 名與會，蒙蔡部長及檢察官協會理事長暨最高檢察署江惠民檢察總長蒞會指導。

本次研討會主題以背信案件為核心，分三場次，各探討「授信行為所涉犯罪要件之判斷」、「公司經理人收取回扣、收受賄賂之法律責任」、「跨學科知識整合在背信罪

財產損害之認定」，與會人員熱烈討論，充分意見交流。相關報告人提會論文及與談人之與談意見，將收錄於<<檢察新論>>第 29 期。



政治大學劉連煜教授(右2)擔任第1場研討主持人

## ➤109 年 12 至 110 年 1 月重要刑事相關法令動態

### 郵務機構送達刑事傳票實施辦法第 22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 1090017336 號令、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90089575 號令會同訂定發布郵務機構送達刑事傳票實施辦法全文 23 條；其中第 22 條條文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

☞ 明定檢察署交由郵務機構送達起訴書、追加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移送併辦意旨書或對於再議聲請之處分書者，以掛號並附送達回證（即雙掛號）方式郵寄，俾保障應受送達人之權益。

### 釋字第 799 號解釋

- 一、刑法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刑法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未牴觸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
- 二、刑法第 91 條之 1 第 2 項前段規定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關於強制治療期間至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之部分，與憲法比例原則尚屬無違。惟若干特殊情形之長期強制治療仍有違憲之疑慮，有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有效調整改善。
-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尚不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
- 四、刑事訴訟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均未規定應賦予受處分人於法院就聲請宣告或停止強制治療程序，得親自或委任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及如受治療者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辯護人為其辯護，於此範圍內，均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檢討修正。完成修正前，有關強制治療之宣告及停止程序，法院應依本解釋意旨辦理。
- 五、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與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 六、現行強制治療制度長年運作結果有趨近於刑罰之可能，而悖離與刑罰之執行應明顯區隔之憲法要求，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3 年內為有效之調整改善，以確保強制治療制度運作之結果，符合憲法明顯區隔要求之意旨。

☞ 司法院 109 年 12 月 31 日公布本號解釋，針對性犯罪者刑後強制治療制度之違憲爭議，除上述四所示部分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而宣告部分違憲外，其餘均宣告合憲；惟就合憲宣告部分，亦同時指出現行強制治療制度於若干特殊情形之實務運作結果仍有違憲之疑慮，爰限期要求有關機關有效調整改善。

### 刑法第 135、136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2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5、136 條條文。

☞ 1、刑法第 135 條：提高第 1 項之罰金數額；增訂第 3 項之加重事由 並提高刑度。

2、刑法第 136 條：原條文「公然聚眾」文字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並提高罰金數額。

#### 刑法第 240、241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1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0、241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1891 號令修正公布民法部分條文，調降成年年齡並修正結（訂）婚年齡，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刑法第 240、241 條保護客體原為未滿 20 歲之男女，係以未滿 20 歲之人尚未成年而有保護之必要，惟成年之定義隨時代演進而有檢討必要，爰配合民法調降成年年齡予以修正。

####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09 台上大 1869 裁定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所稱「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應限於財產上之利益；至所稱「損害他人之利益」，則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

####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08 台上大 3101 裁定

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 2 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一般洗錢罪。

####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09 台上大 1089 裁定

行為人轉讓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男子，同時該當藥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轉讓禁藥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構成要件，應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轉讓禁藥罪論處。

#### 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8 條、第 28 條之 1、第 28 條之 2、第 30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109045414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30 條條文；增訂第 28-1、28-2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